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期间是加快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推进“文化+旅游”“体育+旅游”深度融合的重要历史时期。根据中央、自治区党委、塔城地委和乌苏市委对文化体育事业发展的总体布局，结合乌苏市现状制定2021年－2025年五年发展规划，具体如下：

一、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

进一步发挥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作用，让文化阵地成为市民喜爱的免费文化教育场所。

（一）依托市财政支持，根据读者需求购置纸质版图书，增加学生必读书目的藏书量，保证寒暑假学生正常借阅。增加绘本阅读书籍，营造亲子阅读氛围。

（二）加强数字图书馆建设，对纸质文献实现图书数据化管理，提高文献资源利用率，提高服务效能和工作效率。

（三）逐年增大藏书量，“十四五”末达到服务人口人均可借1册图书。力争圆满完成2021年文化和旅游部开展的第七次全国县级以上公共图书馆验收工作。

（四）加大数字化建设力度，逐年购进一定数量的电子图书，“十四五”末争取达到人均享有0.02T电子图书藏量。

（五）加大地方文献收集整理和馆藏古籍保护力度，建立相对独立和专业的古籍保护室。图书馆进一步加大地方文献收集整理和保护力度，积极收集各类地方志、宗志、族谱和本土作家作品，丰富馆藏特色文献，为地方历史文化的传承和发展提供了研究资源。

（六）以智慧图书馆为长远目标，加大技术驱动，促进技术与人文的融合。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年均参与培训班不少于五期，职工培训人数不少于5人次。

（七）本着公益性、平等性的原则，把提高服务质量、拓展服务空间、最大限度培养公民阅读意识作为工作目标。年均举办各类公益性讲座、培训、展览8次。认真组织阅读活动，年活动次数不少于25次，其中包括公益性讲座、读者沙龙、阅读分享会、培训等。

（八）积极开展图书下乡、农家书屋管理员培训等流动服务，农家书屋管理员培训每年不少于5次，送文化下乡每年不少于5次。

（九）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资金，规划乌苏市文化馆、美术馆建设项目，设计数字文化馆项目，配套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蒙古族搏克》传习馆。实施文化馆总分馆建设工程，完善分馆和服务点功能。

二、实施群众文化培根铸魂

（十）打造一批知名文化品牌。不断创新 “百日广场文化活动”“乡村百日文体活动”“百姓秀场”“寻找乌苏好声音”等品牌文化活动的发展机制，以文化品牌促进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全面发展；发挥各级文化单位、乡镇（街道）文化站、民间艺术表演团体作用，组织开展乌苏啤酒节、草原文化节、赛马会、阿肯阿依特斯大会、江格尔说唱会、搏克文化旅游节、草莓采摘节、桃花节等民俗文化和现代文化节庆活动，打造特色鲜明的节庆文化品牌。

（十一）丰富各族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每年开展群众文化活动不少于240场（次），参与活动人数不少于25万人次。每年举办各类免费文艺培训班不少于12期，培训人次不少于25000人；文化指导员下乡辅导每人不少于60天；每年组织开展书画、美术、摄影展览不少于6场次，每年创作书美摄作品不少于120幅（件），每年在市以上演出、展出、展演等活动中各类获奖作品不少于20件。

（十二）加大政府购买文艺演出服务力度，进一步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每年排演具有鲜明地方特色，洋溢浓郁时代气息的大型文艺晚会5场次以上。每年计划完成文化六进慰问演出不少于62场次。以“最优秀的演员、最优秀的作品、最优质的服务”深入农牧区、军警营、学校、企业进行演出。每年计划全年完成交流演出5场次。赴对口援疆城市辽宁营口、塔城地区、周边县市、“三地四方”等地进行文艺演出交流活动，促进两地之间的文化交流与融合。

（十三）繁荣文化艺术创作。“十四五”期间，艺术创作以弘扬主旋律，服务乌苏为宗旨，专业文艺团队力争每年创作音乐、舞蹈、戏剧、小品、曲艺等各类文艺作品不少20件，每年举办1-2期业余文艺创作培训班，培养一批业余创作队伍。以“塔城地区第一批高层次人才金翠英工作室”为载体，发挥好文工团编创人员队伍，成立创编工作室，建立文化艺术创作团队，多出宣传乌苏的原创文艺作品，打造精品，给各类演出和晚会输送原创文艺作品，做好编排创新文艺类作品工作，做到通过原创文艺作品宣传乌苏。

（十四）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申报自治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加大乌苏市历史文物征集，陈列到博物馆，增加馆藏文物数量，年开展流动博物馆20次以上，年接待参观团120个以上，参观人数达到15万人次以上；申请野外文物点看护用房和保护围栏建设项目，做好文物的维护、修缮和利用，制定文物保护的中、长期规划。开展地下文物的调查、发掘和展示。积极配合城市规划建设，做好地下文物的勘探、调查和抢救性发掘工作；对已发掘的地下文物遗址进行整理和恢复展示。

（十五）进一步完善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制度，加大进校园力度，提高保护传承水平，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事业深入发展。对列入国家级、自治区级、地区级非遗名录项目和濒危项目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实施抢救性记录手段和开展丰富多彩的保护和传承活动，申报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扶持力度，加大培训力度和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力度，培养传承人后备军队伍；振兴传统工艺，收集、整理传承工艺项目，培育形成具有乌苏民族特色的知名品牌；办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活动，支持各乡镇举办具有民族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活动。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文化艺术人才，扩大和提升“中小学生校园文化艺术节”的规模、质量和层次，引进非遗走进学校，注重校园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打造校园文化品牌和校园非遗品牌。

三、深入推进全民健身运动发展

（十六）制定《乌苏市全民健身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5）》，深入到机关、企业、学校、社区和农村，加大活动宣传、科普宣传、赛事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公众知晓率，增强全民健身意识。计划五年期间举办全民健身活动市级1500场；乡镇级2000场；举办全国级比赛一次；自治区级全民健身活动5次；地区体育活动10次；积极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管理工作。培训各级别社会体育指导员1000人；做好十五分钟锻炼圈工作。

（十七）以培养和输送优秀后备人才为首要任务，进一步优化配置体育资源，尽快改变我市竞技体育人才缺乏的局面；大力推进体教结合，加大对学校特色项目指导力度，将体育各项目放在各个学校为主，最大限度发挥学校体育教师、体育场地的作用，为我市体育发展提供稳固的人才支撑。

（十八）加强体育与文化、旅游等产业的深度融合。突出体育健康主题、强化产业支撑带动，促进体育+文化+旅游+健康的深度融合；用足用活各级体育产业政策，促进体育产业增幅。

（十九）加强各类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对各类体育教练员、裁判员等专业人才的培训，壮大乒乓球、足球协会、俱乐部等组织的专业力量，提升人员素质和工作水平。各项目裁判员至少达到国家二级裁判员有20名；一级有10名；二级30名；三级50名。

（二十）加强对体育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的培训。各体育单项协会举办群众体育活动；至少每年一个协会举办5次活动；大力培训社会体育指导员力度，力争达到国家级社会体育指导员30名；二级40名；三级200名；积极吸引专业体育工作者和其他社会体育骨干成为社会体育指导员带动全民健身运动蓬勃开展。

（二十一）加大社会体育场地开放力度，继续实施学校体育场地对社会开放制度，做好体育指导员免费体育指导服务。

（二十二）规划高标准体育场馆建设，满足高规格赛事需求。

四、实施旅游发展五年行动计划

（二十三）在2019年完成接待游客180万人次的基础上，实现2020年接待游客240万人次，2021年接待游客324万人次，2022年接待游客432万人次，2023年接待游客576万人次，2024年接待游客738万人次，年均增幅30%以上。达到旅游品牌成熟，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取得新突破，旅游发展优惠政策体系完善，旅游服务水平明显提升，高质量发展旅游产业体系基本形成的目标，让“到乌苏，看新疆”旅游形象誉满全疆、走向全国。

（二十四）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加快旅游产业转型升级。把乌苏全域旅游发展规划作为城市规划、国土规划、文化发展规划等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其他专项规划的重要前置规划。加快特色旅游商品开发，组织开展旅游商品展销会、设计大赛等，构建旅游品牌体系。

（二十五）2020－2024年，由政府主导和鼓励全市17个乡镇每年完成500万元乡村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并实现资金全面支持。

（二十六）优化旅游发展软环境**。**实现“一地安检、多地通行”，切实提升通行效率。优化交通限速问题，重点对旅游客车集中区域路段的限速设置情况进行梳理，不随意设置限速，对不合理限速路段及时调整。

（二十七）构建旅游板块。加快创建乌沙板块天山画廊全域旅游示范区－佛山国家森林公园5A级精品景区，以乡村休闲旅游和康养旅游为重点，加快“天山北坡休闲度假旅游产业带”建设。**沿线****游**做好S101线路、G217国道乌苏市段建设旅游配套设施建设，利用服务区、沿线服务中心等载体，大力宣传营销乌苏旅游景点，将游客导入我市；在沿线路段发展适当规模的民宿，带动沿线牧民增收致富。打通S101线延伸段至乌苏佛山森林公园形成旅游环线，**过境游**做好城市游客集散中心规划，突出展示乌苏啤酒文化和驿站文化，出台政策助力激发夜经济新动能，提升完善商服、酒店、餐饮、娱乐、购物等体系功能。**风情游**做好以乌苏市农业公园特色为依托，加快推进巴海田园综合体，打造古尔图武侠小镇、九间楼农博游、百泉镇悠闲垂钓游、巴音沟民俗游等精品线路。

　　（二十八）加大旅游开放力度。积极融入自治区“天山廊道世界遗产旅游产业带”“天山北坡休闲度假旅游产业带”建设，打造具有乌苏特质的原生态全域旅游环线；坚持旅游与工业、农业、文体、生态等深度融合，推动形成城市工业游、休闲度假游、民俗风情游、森林康养游、集观光游览、商务会展、自驾体验、康养保健于一体的多元化旅游方式，让游客引得来、留得住。

（二十九）打造精品旅游线路。将G217独库公路和S101线沿线景区串联运营，在S101沿线的43公里乌苏段建设6 个观景台和停车场，建设３个旅游服务接待中心，做优一日游、两日游和三日游精品线路，打造9条精品线路。分别是乌苏佛山国家森林公园康养游（乌苏—阿拉山温泉—待甫僧生态园）；泥火山科普探索游（乌苏—西大沟艾其沟泥火山—白杨沟镇泥火山群）；乌兰萨德克湖特种旅游（乌苏—独库“骆驼脖子”—乌兰萨德克路口—孟克德古道）；乌沙大峡谷网红探秘游（S115线—X829线—乌沙大峡谷—S101线—乌拉斯台——巴音沟雪牛度假山庄）；古尔图沙漠胡杨观光游（G30—古尔图镇—马兰花湿地—沙漠公园—克孜加尔湖）；天山画廊游（骆驼脖子—待甫僧—白杨沟泥火山群—古尔图南山—玛尼王避暑山庄）；城市休闲游（网红花海公园—九莲泉公园—胡杨林乐园—沙舟钓鱼台酒庄—博物馆）；城市体验游（乌苏啤酒厂—酒街—东方红广场—西湖驿站—华府商业街—鑫福源广场—啤酒小镇〈中心夜市〉）；乡村风情游（巴海田园综合体—墩买里民宿村—百泉镇百泉湖度假村—塔布勒合特蒙古民族乡哈萨克风情园—特吾勒水库）。

（三十）打造精品旅游品牌。以乌苏佛山森林康养基地等为重点打造一批康养旅游品牌；以新疆塔城乌苏啤酒节为重点打造一批四季旅游节庆品牌；以乌苏啤酒影响力打造乌苏啤酒文化品牌；以乌苏古镇文旅项目为依托，打造乌苏古镇驿站文化品牌；以古尔图镇建设武侠小镇为契机，打造具有新疆特色的武侠小镇品牌；以沙舟钓鱼台庄园建设葡萄酒博物馆为契机，打造沙舟红酒品牌；以八十四户乡巴海田园综合体为主，打造及观光、科普、餐饮、拓展等功能为一体的农业公园品牌；以胡杨林乐园、九莲泉公园体育公园等为主的城市休闲品牌。

（三十一）实施旅游发展奖励政策。鼓励旅游景区、旅游酒店、旅游农（牧）家乐、旅游民宿等评定晋级升档，依托塔城地区旅游商品集散中心、扶持“乌苏礼物”旅游商品销售平台做大做强。对招揽客源，创建旅游品牌，淡季旅游活动等给予适度支持。

（三十二）提升旅游服务能力。在现有5家星级宾馆的基础上，力争到2022年实现五星级酒店零的突破。支持和培育旅行社发展，在现有3家旅行社的基础上，2022年达到6家，2024年达到10家以上。

（三十三）大力发展旅游民宿。紧密结合脱贫攻坚、乡村振兴战略，积极引导农牧民发展特色餐饮、乡村游、体验游，依托农家乐、牧家乐及自驾游房车营地基地等设施，突出地域特色、民俗风情推进乌苏旅游民宿发展。将旅游民宿发展纳入乌苏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推动旅游民宿规范化、标准化发展。初步形成八十四户乡新时代农家乐民宿、白杨沟民宿小镇、古尔图哈萨克民族风情园及自驾房车营地等旅游民宿品牌。

（三十四）逐步解决“三难一不畅”“三差一乱”问题。完善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景区内道路、旅游厕所、标识标牌系统、通信基站等硬件设施，着力解决“上厕所难、停车难、加油难、通信信号不畅”和“环境卫生差、讲解员专业素质差、景区景点服务态度差、旅游标识牌设置混乱”等问题。加大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力度，提升优质服务能力， 2020年实现景区厕所全覆盖；2021年围绕S101、G217等旅游环线和主要旅游景区新建加油站2座到2023年全市游客服务中心实现全覆盖；2024年实现旅游服务功能全面提升。

（三十五）深化旅游深度融合。推动“旅游+文化”，利用好博物馆及各乡（镇）的纪念馆、艺术馆、文物遗迹、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和文化艺术团体等开发文化旅游产品，带动文化产业。推动“旅游+体育”，继续承办好国际马拉松赛，大力发展赛马、山地户外等体育旅游，建设一批体育旅游示范基地和体育旅游精品赛事，带动体育产业。推动“旅游+工业”，利用好乌苏啤酒博物馆、沙舟葡萄酒博物馆、乌苏四棵树煤矿废弃七号矿井、乌苏酒街的工业园区、工业生产和产品展示区、工业历史遗址遗迹等发展工业旅游，创建工业旅游示范区，带动工业产业。推动“旅游+民族团结”，依托乌苏多民族民俗风情，积极打造各具特色的风情园、体验馆，讲述乌苏民族团结的生动故事和感人事迹，打造民族团结品牌。推动“旅游+商贸”，促进乌苏市发展旅游会展业，加强会展设施建设和会展活动营销，带动会展产业。

五、推进融媒体发展建设

（三十六）打通媒体融合的“最后一公里”，坚守主流舆论阵地的“最后一公里”。做到“党管媒体”，巩固壮大主流思想**。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加强主流意识形态建设。**做好“新闻+党建”，利用媒体资源为基层党组织提供信息发布、舆论宣传、党建管理等党建服务功能，从而推动基层党建工作顺利开展。努力办好新闻栏目，使新闻节目更加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在全社会形成积极健康的主流舆论，真正发挥党的喉舌作用和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完成各项新闻宣传任务。

（三十七）做优做强优质内容。管理体制和硬件设施推进市级媒体转型升级，更新经营理念，建强领导团队扩大发展视野，做到媒体间真正相融。转变发展观念，树立“用户为王”的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运用互联网思维制定发展规划，以提升用户体验为目标，因地制宜，立足本土，打造具有本土特色的传媒品牌，深耕优质内容领域，丰富传播形式和手段，运用短视频等可视化表现形式，将内容优势转变为传播优势。

（三十八）运用新技术拓宽宣传渠道。积极引进VR、AR、4K、5G等新兴技术，**创新传播渠道**，传播范围锁定乌苏辐射至县域及以外，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实现个性化、精准化、定制化的内容推送，创新节目形式，维系用户黏性。**利用新兴技术和硬件设备，**构建并完善智能化融媒体平台，实现、广播、电视、网站、客户端、第三方自媒体等媒体资源一体化运作，优化策采编播新闻生产流程，从而构建“一次采集、多重生成、多元发布”的全媒体矩阵传播格局。通过“两微一端”打造综合性服务平台，**拓展“新闻+政务”“新闻+服务”“新闻+电商”等业务，提供多元化服务满足群众需求，增强与群众交流互动，反映群众的呼声并解决群众的困难，从而构建新型智慧城市。**打造集宣传、政务、服务等于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积极发展用户，使该客户端成为宣传推介乌苏的高效平台。

（三十九）打造产业链拓宽增收渠道。推动融媒体中心延伸服务，以“媒体+”为突破点，实现媒体与各领域的跨界融合，打造如“媒体+教育”“媒体+医疗”“媒体+房产”等产业，提高融媒体生命力，通过积极搭建活动运营板块，保证活动平台内容的多元化，提高信息的适配性。

（四十）持续进行“村村通”“户户通”维护和升级改造，确保我市农牧民群众及时地收听收看广播电视节目。提升无线广播电视信号覆盖质量，在调频广播信号覆盖薄弱的四个区域各增设一个补点发射站。实施应急广播系统建设工程，启动广播电视整合工程，实现乌苏城乡与全疆全国广电一张网，逐步实现电视智能服务。

六、依法行政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

（四十一）依法行政，规范文化市场经营。全面落实全国文化市场监管服务平台、旅游监管平台、网吧监管平台的工作机制，完善行政执法、行政审批的网上操作，减少群众的审批程序，保证执法和审批的公平公正。

（四十二）规范文化市场执法程序，落实双随机机制，购置双随机设备。提升综合执法与服务相结合，提高群众的满意度，增强社会效益。

（四十三）加强文化旅游市场的安全生产管理监督机制，确保文化旅游市场安全健康繁荣发展。依法加强旅游安全监管，坚决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全力消除各类旅游安全隐患。重点抓好旅游交通、团队食品卫生、旅游住宿场所消防、游乐设施运行、游客密集场所防拥挤踩踏以及特殊天气状况安全。